

2022 年工会工作总结报告

2022 年，校工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上级工会的指导下，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取得一系列工作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工作业绩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工会工作政治方向

1. 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校工会、分工会、各工会小组相继组织开展二十大报告专题学习会。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到的“深化工会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等有关精神。同时，重温学习总书记关于工会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和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通过系统学习，引导学校各级工会干部和工作人员提高对工会工作政治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百家乐廉”主题观影活动

为进一步推动校园清廉文化建设，培养教职工爱国、爱校、爱岗情怀，校工会在 10 月组织开展了两场“百家乐廉”主题观影活动，在教职工活动中心组织观看了廉洁教育微电影《桥》、短片《平凡不凡》及两部爱国主义电影《建国大业》和《我和我的祖国》。

（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全心全意服务教职工

1. 全力做好女性教职工服务工作

为庆祝第 112 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致敬所有芳华待灼、砥砺深耕的新时代南科大女性，校工会组织举办了“三八”妇女节主题活动。

10 月，在首届大湾区女科技工作者峰会上，校工会积极配合学校和深圳市女科技工作者协会，保障会议的顺利召开，为女科技工作者的交流共享助力。

校工会始终团结服务广大女性教职工，为我校文化事业的发展增添了新活力。

2. 持续做好教职工福利和关爱工作

校工会在元旦节、妇女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日为全校教职工发放福利。其中，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对口帮扶工作相关要求，累计采购了河源市连平县鹤湖村鹰嘴桃、砂糖橘等农产品作为教职工福利。校工会还联合山姆、弘基朗寓项目、万科集团等企业为教职工提供专属优惠福利。此外，校工会全年对教职工进行了结婚、生育、生日、住院手术、退休等慰问。

10 月，为保障我校教职工身心健康，校工会还开展了全校教职年度体检工作。

11 月，校工会联合深圳市职工保障互助会实施 2022 年深圳市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为我校教职工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 联合教育基金会发起定向募捐活动

9月，为了帮助患癌的某教职工，校工会联合教育基金会发起了“南科大教职工帮扶济困”定向募捐活动。共656人参与了募捐，共计筹集善款107,131.49元。

（三）组织开展系列文体艺术品牌活动

2022年，校工会持续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体艺术品牌活动，吸引了广大教职工参加。

1月举办了新年第一跑暨教职工健跑协会成立一周年活动；2月举办了国潮新春游园会和包饺子活动；3月举办了“三八”妇女节主题活动；5月举办了第三届教职工乒乓球赛、第三届教职工象棋比赛、第二届教职工围棋比赛与第三届教职工掼蛋比赛；4-8月联合资产公司文茗苑开展了两期茶艺培训课程；7-9月联合教育培训中心开展了文化艺术培训课程；9月举办了第四届教职工羽毛球赛；10月与理学院分工会联合举办了第四届教职工网球比赛；11月举办了第四届教职工三人篮球赛、卡塔尔世界杯教职工竞猜活动和教职工单身联谊活动，并组织我校教职工赛艇队参加了深圳西丽湖国际科教城X9高校院所联盟第一届赛艇联赛。

此外，校工会还指导并协助了瑜伽、拉丁舞、健美操、健跑、书法等兴趣社团积极开展各类兴趣活动，满足了教职工多样化的文体艺术需求，努力营造一流的校园文体艺术氛围。

（四）全力解决教职工子女入园入学问题

2022年为解决子女入园入学等教职工“急、难、愁、盼”

的问题，校工会主动作为，与学校附属教育集团一道，积极协调，全年不间断地为教职工子女妥善解决幼儿园及小学学位。

（五）积极支持学校疫情防控大局

校工会积极配合学校防疫大局，于3月和9月对我校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点部门进行了慰问，向各一线工作单位发放慰问品。

疫情常态化期间，校工会多次利用微信公众号和邮件平台推送线上心理咨询、在家运动指南、子女心理防护等活动信息。3月，校工会还组织开展了《提高心理免疫 净化情绪雾霾》心理微课活动；4月，组织开展了“隔离不隔爱，居家也精彩”教职工居家防疫线上主题活动，并联合第三方机构为教职工提供7*24小时免费心理咨询服务，帮助教职工及其家人在疫情时期保持乐观健康的心态。

二、内部管理

7月，为进一步完善工会组织体系建设，深化工会服务能力，南方科技大学分工会正式成立。各二级党委按照工会选举的有关流程，组织召开分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经投票选举产生理学院分工会、工学院分工会、生命科学学院分工会、医学院联合分工会、商学院与创新创业学院联合分工会和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分工会。自此，学校基本建成了由校工会统筹，以6个学院分工会为支撑，以86个院系、中心、部门工会小组为基础的工会组织体系。进一步拓展了学校工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初步建立了一个尽职尽责、勇于担当的工

作集体。

三、工作效率

为加强财务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建立健全工会内部财务约束机制，校工会草拟了《南方科技大学工会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并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于第二届工会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上提交各位委员审议。后续将在听取各位委员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

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新征程将有新担当。校工会及各级工会组织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遵循“新、活、聚、广”四字方针，以更高思想起点、更高发展站位、更高目标追求，更加富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团结广大教职工，凝心聚力共奋进，在学校新型研究型大学和“双一流”建设新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

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推动依法治校，促进学校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南方科技大学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也是学校领导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和动员全校教职工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努力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依法治校。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个人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南方科技大学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南方科技大学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的全职

教职工以及为学校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政治坚定，作风端正，关心学校发展，热忱为教职工服务，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能力，能密切联系教职工。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由学校自主确定。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各院系、中心、部门为选举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须至少获得应到会人数的过半数赞成票方可当选。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单独或联合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必要时原选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有关规定撤销、更换或补选本单位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对其代表资格进行调整：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学校，其代表资格自调离之日起自行终止。学校内部调动一般应予保留。

(二)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离退休时，其代表资格自离退休之日起自行终止。

(三)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被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公职之日起即行停止。

(四)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因各种原因一年以上不能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

(五)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失去教职工信任，原选举单位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应用，经同意后，撤销其代表资格。

(六) 其他应当调整代表资格的情形。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现上述情形的，原选举单位应报执行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因各种原因造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缺额的，按照缺额数和代表性进行补选。

需要补选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由原选举单位向执行委员会提出补选申请，经执行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原选举单位按照选举程序进行补选，并将补选结果报执行委员会。

代表增补及更换情况在下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上报告。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学校党委或工会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及学校工会负责会议的具体筹备与组织工作。

第十八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九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邀请离任校领导、离退休教教职工等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可邀请现任校领导、部门及院系领导、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人士等非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上无选举权、被选举权与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方案，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主持会议；

（二）审议大会议题并提请大会通过；

（三）听取和反馈各代表组对各项议题的审议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

- (四) 研究需要提交大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
- (五) 起草大会决议；
- (六) 主持大会期间的选举、表决等事项；
- (七) 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任期内调离本校、离退休或因其他情形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按照程序及时替补，并经由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一般从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由主任 1 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替补。

专门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议拟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与本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议案，进行调查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会议期间收集、整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对本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关议案的意见建议，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作为修改有关议案、决议、决定的依据；

(三) 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出的与本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以及提案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执行委员会汇报，遇有重大问题可建议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处理；

（四）做好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记录，根据需要，向教
职工代表大会或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

（五）保持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经常性联系，参与学
校重大问题的讨论、建议；

（六）办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置执行委员会作为常设
机构。执行委员会承办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工作任务，向
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执行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实行集体领导。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执行委员会成
员从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中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
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为教职工代表大会履行职责提供
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经费由学校
在行政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
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
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
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

(三)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接受和处理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 完成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为工会承担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九条 各院、系、中心、部门等单位应当建立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教教职工人数比较少的院系、中心、部门应当建立由单位全体教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教职工大会（简称二级教教职工大会）制度。二级教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

第三十条 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和二级教教职工大会是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延伸，应当贯彻落实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精神、决议以及通过的各项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校院系、中心、部门应当遵守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二级教教职工大会，支持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和二级教教职工大会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和二级教职工大会的职权、代表、组织规则与工作机构等具体制度，参照适用本章程。院系、中心、部门也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或二级教职工大会工作细则，工作细则不得与本章程及其制定依据相抵触。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南方科技大学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校党委批准后施行。